

会计及评估监管工作通讯

二〇一七年第五期（总第 21 期）

北京证监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

【工作动态】

● 完成 2017 年度证券资格审计与评估机构现场检查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的部署与我局工作安排，2017 年第三季度我局重点开展了审计与评估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涉及 12 家机构、19 个项目，具体包括：1 家全面检查及其 3 个项目、3 个专项检查项目、11 个线索核查项目以及 2 个双随机检查项目。目前现场检查阶段已基本结束，下一步我局将逐步与相关审计及评估机构就事实、证据及相关认定充分交换意见，尽快完成检查结论的汇总，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 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对立信进行整改验收检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行审计业务中未勤勉尽责，分别于 2016 年 7 月、2017 年 5 月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2017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证监会联合下发通知，责令立信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即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7 月 18 日，立信完成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根据证监会会计部、财政部会计司的统一安排，我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对立信北京分所的业务管理、技术管理及质量控制方面的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查。2017 年 8

月 10 日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文同意立信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要求其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整改。

● 强化监管协作，做好检查信息的通报工作

2017 年我局继续深化与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财政专员办、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等单位在监管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协作。为避免重复检查、节约监管资源，在实施现场检查前，我局及时向上述单位通报了 2017 年审计及评估机构检查的时间、内容和项目抽查情况。后续，我局将会向其通报今年现场检查的实施情况、发现的问题及监管措施，充分共享监管信息，不断提高监管实效。

【案例分析】

● 案例一、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

一、背景情况介绍

普通合伙人（甲方）与有限合伙人（乙方）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发起一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目的是为了在合适的时机以合适的价格收购或参股符合乙方发展战略需要的企业。

合伙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等。

2. 出资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1 亿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 4.7619%；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占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 95.2381%。

3. 投资管理

普通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约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人数为 5 人，其中 4 名成员由甲方（普通合伙人）任命，1 名成员由乙方委派，乙方委派的委员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拥有一票否决权。

4. 收益分配

可分配收入（指合伙企业收到所有投资收入、逾期出资违约金、滞纳金及赔偿金等其他应归属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的金额）按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项目可分配收入（合伙企业取得的某一个子基金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及其它费用的可分配部分）一般不再用于项目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会员半数以上同意，且乙方委派的委员必须同意的除外），项目可分配收入的具体分配时间由甲方委派的合伙人决定。

5. 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清算解散时，如果出现亏损，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及预期收益为限优先分配合伙企业财产；资不抵债的分担顺序是：（1）普通合伙人（其他投资方）的认缴出资额；（2）乙方认缴出资额；（3）普通合伙人的自身资产（无限连带责任）。

问题：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是否应纳入乙方的合并财务报表

的合并范围？

二、相关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等。

三、案例解析

1. 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设立目的分析

从该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和投资比例来看，该合伙企业是为了在合适的时机以合适的价格收购或参股符合乙方发展战略需要的企业，乙方的可变回报不仅仅表现在享有有限合伙企业中归属于乙方的利润，可以合理分析乙方控制合伙企业。

2. 乙方能否主导相关活动分析

虽然投资决策委员会 5 人中 4 人为甲方委派，但由于乙方享有一票否决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六条（二），其设置该一票否决权的本意是为了保障投资方向符合自己的意图，所以乙方能主导相关活动。

3. 乙方享有可变回报分析

甲方与乙方投资比例分别为 4.7619%、95.2381%，甲方投资比例远远低于乙方；虽然甲方首先以认缴出资额弥补亏损，但一旦亏损超过甲方的出资额，亏损就需由乙方出资弥补，从权益性投资的风险较大因素分析，合伙企业的可变回报风险大部分由乙方承担。

因此，倾向于乙方能主导相关活动，该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也是为其服务，乙方投资比例远高于甲方，虽然甲方首先以认缴出资额弥补亏损，但一旦亏损超过甲方的出资额，亏损就需由乙

方出资弥补，从权益性投资的风险较大因素分析，合伙企业的可变回报风险大部分由乙方承担。

四、相关思考

从控制的角度考虑，一票否决权是实质性权利还是保护性权利，需综合考虑合伙企业设立的背景、机构成立的目的或意图等因素。关于可变回报相关风险的承担，普通合伙人名义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如果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多为股权投资或投资对象是有限责任公司，则普通合伙人实际上无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建议结合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条款、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以及其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 案例二、以旧换新与来料加工的区别

一、背景情况介绍

A 公司主要从事结晶器铜管的研发、制造和销售。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购销（加工）合同，合同约定 A 公司需交付规定型号的铜管 1 支，B 公司支付加工费 10 万元。合同中备注“以旧换新，按实际数量结算”。约定 A 公司将按照 B 公司要求定制的结晶器铜管运抵指定交货点安装和接受 B 公司验收，A 公司承担包装费、运输费和保险费，价款包括产品的安装和调试。

实际操作流程是：A 公司先按照 B 公司的要求用原材料电解铜生产铜管，在向 B 公司交付新铜管时，将对等数量的旧铜管（钢厂使用的且不会继续使用的铜管）运回，旧铜管并非之前全部自 A 公司采购。换入旧铜管的目的是补偿垫付的铜材料。旧铜管运回进行重新熔炉加工成新铜管，即旧铜管简单处理后与电解铜完

全通用，因此在 A 公司实际管理中无单独保管旧铜管的必要性。回收的旧铜管中的铜含量与 A 公司外购电解铜的品质基本一致。

B 公司与 A 公司按加工费净额结算，开票内容存在“结晶器铜管”或“加工费”两种形式。

2017 年之前，A 公司此类业务回收的旧铜管与交付给客户的新铜管在数量上一一对应（例如，交付一支新铜管，则回收一支旧铜管），型号也相符，重量差异不大。2017 年之后，业务模式发生了变化，A 公司与 C 公司签订了废旧铜管置换协议。按照等量原则，旧铜管 1.8kg 置换新铜管 1kg 计算，用 400 支旧铜管置换 A 公司 200 支新铜管，新旧铜管的型号也不完全相符。此外，不再支付任何现金。

问题：上述业务模式属于“以旧换新”还是“来料加工”？应如何核算相关收入和成本？

二、相关准则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第 66-67 段规定，为确定客户承诺支付非现金形式对价的合同的交易价格，主体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非现金对价（或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承诺）。如果无法合理估计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主体应通过间接参照为获取该对价而向客户（或客户类别）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来计量该对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第 69 段规定，如果客户投入商品或服务（例如，材料、设备或人工）以协助主体履行合同，主体应当评估其是否取得了对

此类投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如是，则主体应当将这些投入的商品或服务作为从客户收取的非现金对价进行会计处理。

三、案例解析

（一）来料加工还是以旧换新

来料加工（委托加工）通常具有如下特征：（1）取得加工原料，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加工；（2）加工原料和产成品在数量上具有对应性；（3）取得的加工原料单独保管，在此基础上加工出来的产成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成品能够明确区分等等。但是，对于黄金、铜制品这类商品，如果原料的品质、纯度等完全一致，以旧换新和来料加工存在着相似之处。

就本例而言，由于下游客户的生产是持续运转的，所以 A 公司只能先用自己的原材料—电解铜生产新铜管，运抵客户之后再收回旧铜管。因此，从加工顺序来看，并不是先收回旧铜管（加工原料）、再加工成新铜管，不符合来料加工的特征。2017 年之前，新铜管和旧铜管在数量上是有对应性，这一点符合来料加工的特征。2017 年之后数量和型号已经完全不具有对应性。因此，该业务实质不是“来料加工（委托加工）”，而是“以旧换新”并支付部分补价。

（二）以旧换新的账务处理

对于“以旧换新”交易应按采购旧铜管、销售新铜管两笔单独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类似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出的非现金对价，B 公司支付的对价包含两个：一部分是现金，一部分是旧铜管，即非现金对价。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采购旧铜管作

为存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核算，销售新铜管应按旧铜管的公允价值加客户支付的现金对价确认销售收入。

在判断收入的确认时，应按交易实质判断业务模式，而不应仅依据合同的名目及结算、开票的形式。在判断交易是否属于“来料加工（委托加工）”时，应注重加工的顺序、投入和产出是否存在密切的对应关系，包括加工原料和产成品数量上的对等、加工原料单独报告且只能用于为该客户加工生产产品等等。

【警钟长鸣】

● 证监会严厉打击资本市场审计及评估机构违法违规行

经统计，2017年7-9月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对北京辖区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采取行政处罚2次，涉及审计机构2家次、注册会计师5人次；下发行政监管措施5份，涉及审计机构4家次、注册会计师6人次；下发检查结果告知书4份，涉及审计机构3家次。对北京辖区证券资格资产评估机构采取行政处罚1次，涉及评估机构1家次、评估师2人次；下发行政监管措施1份，涉及评估机构1家次、评估师2人次；下发检查结果告知书2份，涉及评估机构2家次。

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2017年7-9月 新增	2017年 累计	2017年7-9月 新增	2017年 累计
行政处罚	-	2	5	1	1
市场禁入	-	0	1	0	0
行政监管措	警示函	6	20	0	7

施	责令改正	0	3	0	0
	监管谈话	0	2	1	1
检查意见书	-	4	9	2	9
交易所（含 股转系统）	纪律处分	0	1	0	0
	监管措施	0	4	0	0

● 新增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中会计师事务所的突出问题

1. 风险评估程序

未充分关注与票据置换相关的重大、异常情形，在已经关注到公司管理层可能在控制人的压力下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审计师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未对相关项目评估为舞弊风险或特别风险。

2. 控制测试

针对子公司与母公司所处行业不同，业务流程方面也存在不同的情况，审计师未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或执行审计程序确定上次审计日至财务报告日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变化。

3. 内控审计

一是内控审计测试范围的确定依据不清，测试范围及样本规模明显不足。

二是未跟踪内控缺陷问题及后续整改情况。

4. 函证

一是未保持对函证的有效控制，存在由审计人员填好询证函，被审计单位寄出并收回后转交事务所的情况。

二是针对重大异常账户，仅获取了销户通知书，未获取银行

对账单，也未实施函证等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证明相关资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是在监管部门提示关注定期存单的情况下，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未收到银行定期存款函证回函，未执行有效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虚增银行存款及定期存单质押事项。

四是未按拟定的选样标准进行发函。

5. 存货

一是未见实施监盘程序的记录。底稿中未见存货盘点表及监盘表，未见实施监盘程序的说明及实施替代程序的记录。

二是存货盘点在财务报表日以外的其他日期进行，未实施相关审计程序，以确定存货盘点日与财务报表日之间的存货变动是否得到恰当记录。

三是底稿中无对产品入库和出库执行期后截止性测试程序的记录。

6. 营业收入

一是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合同、用印及收入证据不足等疑点，未予以充分关注。

二是对收入异常波动未予关注，未实施必要的分析程序并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

● 新增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中资产评估机构的突出问题

1. 风险评估

项目前期子公司评估时，评估师已发现评估项目存在收入真实性、企业业务流程规范性、关联款项真实准确性、未来年度收

益证据、企业募集资金理由与盈利预测冲突等 5 方面重大问题，并形成相关备忘录。但是在总公司团队接手后，未将上述重大评估风险的项目备忘录存档，也未在底稿中见到针对上述重大风险制定有效评估措施。

2. 未来盈利预测

一是对于 2013 年、2014 年被评估单位业绩的真实性，项目组没有实施专门的评估程序，仅主要参考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对 2015 年业绩的真实性，项目组仅参与了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但底稿中未走访情况形成书面分析材料。

二是对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方面，针对其中较大金额的客户项目合同，底稿中未见评估师查阅合同、订单或其他相关资料及对预计合同执行金额进行核验分析的记录。

三是 2016 年度收入预测对某大额收入项目依赖性较强，该项目对 2016 年盈利预测的实现具有重大影响，评估师在大额项目尚未中标（或者竞争性谈判尚无明确结果）、也未签订合作意向或框架的情况下，以相关项目预测收入金额作为收入预测的依据，未充分考虑其不确定性对收入预测的影响。

四是未充分说明预测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未提供充足的数据支持。

五是未充分说明管理费用预测的合理性，底稿中仅预测了每个预测期的管理费用总额，未说明取值的合理性，在预测各期管理费用时未考虑及说明拟增加开发投入、人员投入发展计划的相关影响，也未考虑预测人员平均工资远低于深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情况，未充分说明人力成本在各期管理费用中占比的合理

性。

3. 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一是企业的期望估值随借壳对象的变化而变化。在企业经营情况无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企业的期望估值随着借壳对象的变化不断调整。

二是应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用于盈利预测的材料，实际是由评估师代被评估单位倒编形成，评估工作底稿中无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必要的盈利预测材料。

【国内动态】

● 财政部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为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资产评估行为，加强资产评估执业监管，推动资产评估准则建设，2017年8月23日，财政部制定发布了《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2004年2月25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同时废止。

● 中评协完成资产评估准则全面修订

近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了25项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修订稿。修订后资产评估准则体系包括1项基本准则、1项职业道德准则和25项执业准则，其中执业准则为具体准则、评估指南、指导意见等一系列准则。

● 股转修订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为进一步明确挂牌条件的适用标准，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全国股转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指引》将于2017年11月1日生效实施。自2017年11月1日起申请挂牌的公司需满足新修订的《指引》的要求。自新修订的《指引》生效实施之日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均废止。

● 财政部修订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办法

财政部对《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进行了修订，并于近日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新增加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无申请前必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固定营业场所限制。

● 财政部全面启动《会计法》修订工作

2017年8月17日，财政部召开了《会计法》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全面部署《会计法》修订工作，明确有关任务分工、重点研究内容、主要工作安排等。此次会议标志着《会计法》修订工作全面启动。

欢迎各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并积极投稿。

投稿邮箱：bjkuaiji@csrc.gov.cn